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自願性公告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預期重組生效日期通告**

本公告乃由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22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6日、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9日及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整體解決方案、該計劃及說明陳述(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說明陳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說明陳述所載，重組的條件為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該計劃第20條所載條件(各自為一項「重組條件」，統稱「重組條件」)。

本公司目前預期所有重組條件將於2024年3月20日或之前達成及重組生效日期將為2024年3月20日。

本公告乃就該計劃第20.1(e)條而刊發。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後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4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